

遗失声明

奈曼旗王化英将土地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路中段西侧(青山商城二期1区3号房)。证号:2020546号,土地面积:16.51平方米。特此声明。

王文煌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绿地之窗二期B6号楼6层603号不动产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金额:895803.00元,发票代码:1500173350,发票号码:01295986,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昌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200334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猎苑食品经销店不慎将税务登记证遗失,证号:150103197402062036,声明作废。

2021年11月24日

公告

张玉柱: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花园小区9号楼2单元2404号的房屋转让于祁四。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祁四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回迁房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咨询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祁四
2021年11月24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上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钮娇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钮娇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3民初102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应更正为“现依法向钮娇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3民初102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声明

兹有我村委狮子梁村村民徐守凤,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10602195409132402X,因与前夫林顺兴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发生矛盾。徐守凤于35年前来我村委狮子梁村,徐守凤自愿与林顺兴登报解除婚约。

特此声明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狮子梁村委会
2021年11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承纯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舒越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585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24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艾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21065005136C)遗失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丽确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000021668,声明作废●金丽丽遗失教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41500242000964,特此声明●本人不慎将中国人寿新城区支公司开具的保证金票据丢失,票据票号151700037481此票据原件声明作废●春祥综合超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5MAONFL752Q遗失烟草证,证号150105110770声明作废●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万顺汽配厂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723600196815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鑫天浩住宿宾馆,代码92150123MA0QH6Q6F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盛乐经济园区艳斌面馆,代码92150194MA0PJB3H15注册号150194600012847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托克托昌盛日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2MA0MX3JC4E)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托克托县支行开户账号05535101040008914)遗失法人章(吴晓峰)一枚,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音美艺术教育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6023999709057特此声明●叶彬彬遗失内蒙古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20%购房款,车位款及30%购房款,车位款的收据,水岸华庭9号楼17层西户,日期:2010年10月19日和2010年8月4日,金额:101365元和179048元,编号:0016608,0017898声明作废●玉泉区宏开五金建材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21050122000000039940开户许可证号J1910018638201开户行:金谷农商银行云中支行,同时遗失财务章,公章,法人章(孙海亮)声明作废。

声明

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奈曼旗越洋城温泉花园小区一期工程(2#、3#楼)(编号:150525202109290102)二期工程(1#、4#楼及地下车库)(编号:150525202109290103)三期工程(5#、6#、7#楼及人防工程)(编号:15052520210929010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编号有误,现予以更正重新发证,更正后奈曼旗越洋城温泉花园小区一期工程(2#、3#楼)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50525202109290201;二期工程(1#、4#楼及地下车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50525202109290301;三期工程(5#、6#、7#楼及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50525202109290401,原施工许可证自公告之日起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2021年11月22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凤栖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0MX68P97)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万元减资至3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包头市天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400001694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通知

内蒙古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所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601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变更股东股权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会,没有到会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内蒙古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所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1月24日

法院公告

内蒙古北匠优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菅文秀、李萨日那:

本院受理原告雷雷与被告内蒙古北匠优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菅文秀、李萨日那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hhht-2020-jz24_hhht-2021-jz03的两份《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2、判决被告内蒙古北匠优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萨日那共同返还装修款10000元。3、判决被告菅文秀返还装修款34550元。4、判决三被告共同支付违约金12700元。(以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8月11日,每日100元,共计127天计算)共计57250。5、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增加诉讼请求副本(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即: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因装修过错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2850元。)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新城区峰玲建材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陈柯羽诉被告新城区峰玲建材经销部、被告晏峰、被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被告新城区峰玲建材经销部、被告晏峰、被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陈柯羽货款1723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7230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王珂: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军诉被告王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5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海军支付人民币56918元及利息,利息以56918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1日开始,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陈春旺: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胜诉被告陈春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92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遇法定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